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或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 15次董事会会议:
- 2、年内未对公司仟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2次独立 意见。

2011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解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谢玉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对于其所担任职务范围内的工作,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意解聘谢玉康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2) 蔡建文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3) 刘玉萍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北京

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1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方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周春生、黄鹰、范福珍 2012年3月27日